

永水利〔2021〕210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下达移民结存资金的通知

东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变更和后扶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泉水移〔2021〕1号),现将2016年度库区基金25.0157万元,历年直补追回1.66万元,2020年直补结余0.3万元,共计26.9757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东关镇东关村道路“白改黑”、外碧村旅游步道项目。

请你单位收文后,严格按照《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

(此页无内容)

永春县水利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